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洪巧蓉
電話：07-7995678#3032
傳真：7406582
電子信箱：jm819747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13577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確依111年8月4日函頒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落實教學正常化。
- 三、倘為實驗教育學校，請依據所送之實驗規範，若未排除教學正常化之項目，應依旨揭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發布令及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0809



11170455100